

共同富裕视域下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

倪 瑶

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0日

摘 要

共同富裕的核心要求是实现公共服务的均衡供给与普遍可及, 而新业态群体作为“扩中提低”的重点人群, 其公共服务保障是就业形态转型背景下的核心治理议题。本文以全国新业态群体为研究对象, 基于“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治理创新”三维分析框架, 系统梳理该群体公共服务的需求特征与政策供给缺口。研究发现, 当前新业态公共服务存在三大核心困境: 制度层面劳动关系界定模糊、保障体系与灵活就业形态适配性不足; 资源层面服务供给与群体需求结构性错配, 空间、时间、信息可及性均存在短板; 治理层面平台算法管控失范、多元协同机制缺位。据此, 本文从构建包容性保障制度、精准匹配服务资源、打造数字赋能的协同治理格局三个维度提出优化路径, 为完善新业态公共服务体系、助推共同富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方案。

关键词

新业态群体, 共同富裕, 公共服务, 均衡性, 可及性

Research on the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Public Services for New Business Format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Yao Ni

Yingxian School of Philanthropy,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ne 8, 2026; accepted: June 30, 2026; published: July 30, 2026

文章引用: 倪瑶. 共同富裕视域下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现代管理, 2026, 16(7): 178-185.
DOI: 10.12677/mm.2026.167150

Abstract

Grounded in the goal of building common prosperity, this paper takes groups engaged in new business formats nationwide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focusing on the balance and accessibility of public services. Based on the cor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resource coordination-governance innovation”,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ublic service demand characteristics and policy supply gaps of these group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re are three core dilemmas in current public services for new business format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 defini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s ambiguous, and the security system is incompatible with flexible employment forms; at the resource level, there is a structural mismatch between service supply and group needs, with shortcomings in spatial, temporal and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at the governance level, platform algorithm management is out of order and the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s absent.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three dimensions: building an inclusive security system, accurately matching service resources, and creating a digitally empower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tern,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addressing the public service dilemmas faced by new business format groups and advancing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New Business Models, Common Prosperity, Public Services, Balance, Accessi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安排与资源调配，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调节社会公平、促进成果共享的关键载体，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共同富裕的实现进程。其中，公共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是衡量体系现代化的核心指标，二者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缩小发展差距，为共同富裕提供基础性支撑[1]。

在此进程中，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新业态群体已成为共同富裕建设中“扩中提低”的关键人群，我国灵活就业人员总规模已超 2 亿人[2]，其中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 8400 万人[3]，其就业形态的灵活性、流动性特征，对传统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出了挑战[4]。立足共同富裕背景，系统研究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既是明确不同就业群体服务差距的现实需求，也是通过公共服务现代化助推共同富裕的重要实践探索。

2. 文献综述

(一) 公共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的理论内涵

公共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是共同富裕语境下的核心分析维度，其理论内涵随实践深化不断丰富。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的核心是打破“城市偏向”的政策积淀，缩小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资源分配差距[5]，与“结构均衡-运行均衡-赋能均衡”三维框架相呼应，强调均衡性需兼顾空间、资源与权益的协调[6]。在可及性方面，其定义为“政府供给与公众需求的匹配及实际使用程度”，涵盖地理可达、经济可负担等维度[1]；从空间视角进一步阐释则认为可及性是“供需适配的空间结构”，需通过合作生

产、数字赋能等“可及化”机制打破壁垒[7]。

总体而言，均衡性侧重群体间的机会、过程与结果均等，体现社会公平的价值导向；可及性侧重服务的获取门槛与适配程度，反映供给体系的运行效能。二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共同富裕背景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评价标准。

（二）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研究进展

现有研究围绕新业态群体的公共服务的核心议题展开，其特征与需求的特殊性对传统供给模式构成挑战。该群体就业的灵活化、流动化特征，使其对社保衔接、职业伤害保障等服务有特殊需求，而现有以“单位制”为基础的供给模式难以覆盖[8]。

在均衡性层面，通过量化研究发现，新业态群体与传统就业者在社保覆盖率、公共服务享有上存在显著群体差距，且区域间因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呈现不均衡[9]，供给结构失衡制约高质量发展[10]。何晖等(2025)通过国际比较研究指出，我国新业态社会保障制度存在身份界定模糊、保障层次单一、筹资机制可持续性不足等共性问题，制度适配性滞后于就业形态变革速度[11]；曾益等(2025)从养老保险维度验证，灵活就业形态下传统缴费模式对群体参保激励不足，差别化缴费基数可有效提升参保率与收入公平性[12]。但现有研究对新业态群体内部的均衡性差异关注不足。

在可及性方面，户籍制度导致的准入限制、线上服务渠道不完善带来的“数字鸿沟”，以及“自上而下”供给模式对动态需求的忽视，共同构成服务递送的主要瓶颈[13]。尤其在数字可及性层面，现有研究未充分探讨政策信息的数字化触达效率。在现有研究中认为高质量公共供给依赖政府、市场、社会三方良性互动，政府负责顶层设计与监管，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社会组织贴近群众精准服务，多元协商共治是提升公共供给效能的核心路径[14]，但较少结合数字治理工具提出场景化的落地方案。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仍存在部分局限：其一，多数研究沿用传统单位制就业的分析逻辑，未充分回应新业态“去劳动关系化、高流动性、任务碎片化”的本质特征；其二，均衡性分析多聚焦群体间横向差距，对群体内部异质性需求、供需匹配动态过程关注较少，可及性研究对信息触达、场景适配等新议题挖掘不深；其三，路径设计多停留在原则性倡导层面，缺乏将宏观制度下沉至微观就业场景的落地性方案，对数字治理工具的应用探讨不足。

针对上述研究缺口，本文基于“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治理创新”框架[15]，探索宏观制度设计向新业态微观就业场景的下沉路径，拓展传统公共服务理论对新就业形态的解释力。其中，制度整合维度关注政策包容性建构，适配灵活就业的特征，兼顾普适性与职业特殊性；资源统筹维度聚焦供需匹配机制优化，响应群体流动性、动态化的服务需求；治理创新维度强调多元协同与技术赋能，应对平台算法对公共服务分配的隐形影响。

3. 新业态群体的需求特征与政策供给缺口

（一）新业态群体的公共服务需求特征

随着平台经济快速扩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我国就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分布于外卖配送、网约车、快递物流、直播电商等领域，其公共服务需求呈现结构性与场景化的共性特征。

从需求结构来看，群体诉求呈现经济保障、权益维护、发展提升三级层级。45.3%的新业态从业者将“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列为首要政策期待，40.6%期待“维护劳动权益”，34.6%希望获得就业服务与技能培训支持，三类需求构成了群体诉求的核心内核[16]。其一，经济保障是最基础需求，超半数从业者将提高劳动报酬列为首要期待，平台抽成不透明、劳动性价比下降是全行业普遍痛点。其二，权益维护需求最为迫切，社保参保不足、职业伤害风险高、维权渠道不畅是行业共性问题，现行社保制度以正规劳动关系为前提，天然排斥灵活就业群体，是权益诉求的制度根源[11]；平台用工的去劳动关系化趋势，使得新业态劳动者权

益维护缺乏制度依托，维权渠道不畅已成为行业普遍痛点[17]。其三，发展提升需求持续凸显，随着行业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竞争，职业技能提升、社会认同获取的需求正从隐性诉求转为显性期待[18]。

从需求场景来看，职业属性决定了全国新业态群体的需求具有“动态化、碎片化、场景化”的共性特征。在劳动强度维度，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及相关研究显示，网约车司机平均每日工作时长超 11 小时，外卖骑手日有效工作时长约 10 小时，超六成从业者每周休息不足 1 天，长期超时劳动是行业常态，高强度的工作节奏使得群体对即时性、便捷性的公共服务需求强烈[19]。在流动性维度，新业态群体跨平台、跨行业、跨地域流动特征显著，仅少数从业者将新业态作为首份长期职业，频繁的职业转换与地域流动带来了社保转移接续、异地服务获取的强烈需求。在群体能力维度，全国范围内新业态从业者普遍呈现学历偏低特征，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超七成，对政策解读、技能培训的通俗化、场景化需求突出，传统书面化、专业化的政策传播方式适配性严重不足[6]。

（二）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供给缺口

现有政策供给与新业态群体的需求存在显著错配，且在均衡性与可及性维度均呈现突出缺口，本质上是供给体系未能适配就业结构转型的集中体现[7]。

在均衡性方面，群体间保障水平差距显著，制度性排斥问题突出。其一，社会保险覆盖存在结构性差距。全国层面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仅约 25% [20]，远低于正规就业群体 90% 以上的参保水平[21]，群体间保障差距直接影响社会公平底线。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7057 万人、6615.9 万人¹，相对于 2 亿多人数的总规模，制度覆盖比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二，职业伤害保障存在明显短板。尽管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达 17 个，累计 2325 万人参保²，但仍有大量新业态劳动者未被纳入保障范围；商业保险普遍存在保费转嫁、理赔门槛高、保障额度低等问题，近七成高风险从业者认为现有保障不足以覆盖职业风险，职业伤害的制度性保障仍存在明显空白[16]。

在可及性方面，获取、接受与承受能力受限。其一，可获得性存在制度壁垒，户籍制度仍是流动人口获取公共服务的核心壁垒，非本地户籍群体在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普遍面临准入限制；同时政策信息触达效率偏低，传统政务宣传渠道与群体信息获取习惯错位，超半数从业者对相关公共服务政策缺乏清晰认知，形成政策已出台、群体不知晓的传导断层[11]。其二，可接受性与职业特征错位。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例，现有政府培训多为线下集中授课，有严格的学时与场地要求，与新业态就业属性冲突显著，全国超七成从业者未参与过官方组织的技能培训[22]。其三，经济可承受性压力突出。缴费负担过重是制约参保的关键因素，中低收入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保缴费压力显著高于正规就业群体，平台将商业保险成本转嫁给从业者的做法进一步加重了负担，部分地区骑手日均自缴 3 元人身保险费，年均支出超千元³，超出合理承受范围。

总体而言，新业态群体的公共服务供需矛盾已成为全国性治理议题，制度适配性不足、资源配置错位、治理协同性弱是共性难题。本文基于三维框架系统拆解困境、提出对策，可为全国层面公共服务体系适配就业形态转型提供系统性思考。

4. 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基于“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治理创新”框架的分析

（一）保障体系与灵活就业形态适配性不足

¹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2/content_7052451.htm

²同脚注¹。

³陈丹丹，周倩. 特稿 228 | 3 元钱的保障[EB/OL]. 工人日报, 2025-07-09.
<https://www.workercn.cn/c/2025-07-09/8558801.shtml>, 2026-06-30.

制度整合的核心是通过政策包容性设计,打破传统单位制的制度壁垒,将新业态群体纳入统一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但当前制度设计仍以正规劳动关系为前提,与新业态“去劳动关系化、高流动性”的特征存在根本性冲突,形成制度整合失灵。

一是劳动权益执法边界把握难,权益保障缺乏制度依据。在灵活用工模式下,平台通过众包协议、第三方外包的形式与新业态群体建立“去劳动关系化”的合作模式,导致工伤保险等保障难以纳入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适用范围。部分平台企业用中介的性质来掩盖劳资关系,将应该承担的风险责任转嫁给社会和就业者,劳动权益执法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维权存在制度盲区。

二是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缺失,职业风险应对机制缺位。意外伤害保障缺失已成为制约新业态群体权益维护的重要瓶颈。近七成外卖、网约车从业者认为自身工作存在较高职业风险,但仅不足半数享有稳定的伤害保障,部分从业者需自行承担商业保险费用,年均支出超千元,超出合理承受范围,职业伤害风险的制度性保障存在明显缺口[19]。

三是社保制度适配性不足,参保覆盖率与保障水平双低。新业态群体将增加眼前收入作为就业首要目标,按单取酬,业务量或接单量存在一定波动,使新业态群体缺乏稳定收入预期,关注眼前生活的心态较普遍,对未来养老缺乏认识和规划,导致参保积极性不高。

(二) 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体需求结构性错配

资源统筹的核心是根据群体需求特征,优化服务资源的时间、空间与内容配置,实现供需精准匹配。但当前公共服务资源仍沿用传统“自上而下”的配置逻辑,与新业态群体的需求特征存在显著错位。

一是职业发展资源供给与成长需求错配,职业上升通道狭窄。一方面,职业竞争“内卷”严重。在新业态蓬勃发展的浪潮下,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和快递员等职业吸引了大量劳动力涌入。从业者的生存压力与日俱增,时间投入产出比下滑明显。收入增长空间收窄。另一方面,职业培训资源与群体特征不匹配。现有官方认可的职业技能培训以线下集中授课为主,有严格的学时和场地要求,与新业态工作时间碎片化、地点灵活化的特征冲突,导致培训参与率极低。

二是社会融入资源供给与认同需求错配。当前社会大众对新业态群体的工作价值和职业地位的认知偏低,认为这些工作技术含量低、稳定性差,缺乏足够的尊重。在一些公共场合,相关从业者甚至会遭遇不公正对待,这使得他们在心理上产生失落感,影响其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当前公共服务体系中针对新业态群体的职业荣誉激励、社会形象宣传、心理支持服务等资源投入不足,未能有效弥合社会认知偏差,群体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需求未得到充分回应。

三是公共服务场景资源与流动需求错配,可及性不足。从空间维度看,公共服务资源多依托社区、政务大厅等固定场所布局,与新业态从业者“跑在路上、工作在途”的流动特征不匹配,服务的地理可达性偏低;从时间维度看,政务服务、培训服务等多在工作日上班时段提供,与从业者日均工作时长冲突,时间可及性不足。

四是政策信息资源与触达需求错配,政策认知度偏低。新业态群体对政策反馈渠道的选择呈现线上为主特征,更多依赖为“被动式反馈”,线下参与渠道覆盖不足,加之新业态群体受消息接收渠道、职业转换频率高、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少等影响,导致社区宣传、新闻媒体等政府主导的公共传播渠道的信息触达率有限,长期游离于政府的政策视野之外,政策制定与新业态群体真实需求存在“传导衰减”,部分新业态群体无法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三) 平台管控失范与多元协同机制缺位

治理创新的核心是突破政府单中心治理模式,撬动平台、社会等多元主体力量,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治理效能。但当前新业态公共服务治理仍存在治理主体单一、平台责任虚化、技术赋能不足等问题。

一是平台算法治理失范,劳动权益隐性受损。平台通过强制派单、不透明定价、严苛扣罚等手段实

施隐性控制，导致劳动性价比下降。例如，网约车司机面临“急加速急减速”判责标准不明，外卖骑手因小区通行限制易超时罚款。当前对平台算法的治理规则仍较为宏观，缺乏针对派单逻辑、扣罚标准、定价机制的精细化监管制度，也未建立常态化的算法公开、算法申诉机制，平台凭借技术优势形成的管控权力缺乏有效约束，间接消解了公共服务的保障效能。

二是多元协同治理机制薄弱，群体权益缺乏组织化支撑。相较于传统行业，新业态群体缺乏成熟的行业组织来维护其权益、规范行业行为。大部分从业者分散在各个平台，彼此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协作，面临集体权益保护困境时，无法形成有效凝聚力，在与平台企业谈判时处于弱势地位。同时，政府、平台、社会组织之间未形成常态化的协同治理机制，公共服务供给存在部门分割、资源分散的问题，难以形成治理合力。

三是数字治理工具应用不足，服务精准度有待提升。当前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多聚焦服务事项的线上迁移，未针对新业态群体的特征进行场景化、个性化开发，既缺乏精准的政策推送机制，也没有便捷的诉求反馈通道。从业者的需求动态无法及时传递至政策制定端，导致政策调整滞后于群体需求变化，服务供给的精准性不足。

5. 提升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优化路径

共同富裕要求实现发展性、共享性与可持续性的统一，通过矫正制度性不平等，让全体人民均等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同时兼顾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的统一。基于前文三维框架的困境分析，从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治理创新三个层面提出优化路径。

（一）构建适配灵活就业的包容性保障制度体系

针对制度整合失灵的核心矛盾，以“包容性公平”为导向，打破传统劳动关系的制度束缚，构建分层分类、适配灵活就业特征的保障制度体系。

一是完善新业态群体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在涉及新业态群体的法律关系中，要明确新业态劳动关系主客体、权利义务及认定要件，拓展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针对不完全劳动关系出台专项认定细则，结合在线时长、收入占比、规则约束度等指标划分劳动关系类型，明确不同类型对应的保障责任边界。对符合稳定工作时长、收入标准等条件的新就业形态，依规纳入现行劳动保障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外包服务机构与新业态群体规范建立劳动关系，落实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二是创新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保险体系。打破传统社保“单位依附”模式，支持新业态群体以灵活就业身份直接参保。积极探索适配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制度，开发分层分类的社保套餐，满足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优化产品设计，创新缴费方式和保险责任，推出覆盖更广、服务更优的保障产品。

三是规范劳动强度管理机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合理确定休息制度，保障新业态群体享有法定节假日加班报酬及最低休息时限。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平台企业派单规则，科学设定新业态群体单日在线时长、周累计工作天数以及月派单总量上限，建立疲劳预警、强制停单等保护机制，确保劳动强度与报酬水平相匹配。

（二）精准匹配供需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

以需求为导向重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逻辑，从内容、时间、空间三个维度优化资源布局，提升服务供需适配性。

一是统筹职业发展资源，搭建全链条成长支持体系。针对群体时间碎片化特征，开发“微课时、场景化、移动端”的线上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内容涵盖职业技能、权益维护等维度，支持从业者利用接单间隙随时学习。建立培训补贴与学习效果挂钩机制，对完成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者给予直接

补贴,降低参与成本。同时推动平台建立内部晋升体系,开辟向培训师、运营等岗位的横向转岗路径,定期开展行业技能竞赛,为优秀从业者提供晋升奖励,打破职业天花板。

二是统筹场景服务资源,提升服务空间与时间可及性。依托从业者工作动线,在商圈、园区、社区驿站等工作密集区域布局“暖心服务点”,整合饮水补给、政策咨询等基础服务,解决“休息难、喝水难、充电难”的现实问题。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针对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等高频服务事项,开发移动端一键办理入口,简化申请材料,降低办事时间成本。针对随迁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需求,逐步放宽户籍准入限制,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实现服务随人走。

三是统筹信息传播资源,提升政策触达效率。建立多渠道政策宣传矩阵,除传统渠道外,重点依托平台 App 弹窗、骑手社群、短视频平台等从业者高频接触渠道,用通俗化、短视频化的形式解读政策,明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与补贴标准。针对新出台政策,通过平台定向推送给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实现“政策找人”的精准触达。定期开展政策宣讲进站点、进商圈活动,面对面解答疑问,提升政策知晓度。

(三) 打造数字赋能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

以数字化为抓手,构建政府主导、平台尽责、社会参与、群体表达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平台算法治理,规范平台用工行为。建立算法备案与透明化制度,要求平台将派单规则、定价机制、考核标准等核心算法向监管部门备案,保障规则公开合理。引入算法公平评估机制,定期对平台算法的劳动强度、权益影响进行评估,对存在过度压榨、不合理扣罚的算法要求限期整改。建立平台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将社保缴纳、劳动保护、投诉处理等情况纳入评价,与经营资质、政策扶持挂钩,倒逼平台履行主体责任。

二是健全多元协同机制,凝聚治理合力。推动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行业协会组织体系,吸纳平台企业、从业者代表加入,发挥行业自律、权益调解、标准制定等功能。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由行业协会、工会代表从业者与平台就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核心事项开展协商,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鼓励社区、商户、社会组织参与关爱服务,通过共建暖心驿站、开展志愿活动等方式,提供多元化关爱服务,提升从业者城市归属感。

三是深化数字治理赋能,提升治理精准度。搭建新业态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整合社保、培训、维权、关爱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入口。运用大数据技术动态监测从业者需求变化与服务享受情况,精准识别未覆盖群体与需求缺口,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开通线上诉求快速响应通道,从业者可通过移动端提交权益诉求,实现自动分拨、限时办结与结果反馈,提升维权效率。

6. 结语

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但新业态群体仍面临劳动关系模糊、服务供需错配等问题,与共同富裕的均衡可及要求存在差距。作为数字经济重要力量,新业态群体的公共服务保障是成果共享的关键。本文以“制度整合-资源统筹-治理创新”为核心分析框架,系统拆解了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与优化方向。通过制度包容性设计解决“去劳动关系化”的保障困境,通过需求导向的资源统筹提升服务供需匹配精度,通过数字赋能的多元协同完善治理体系,推动新业态群体公共服务逐步从“有保障”迈向“高质量”,真正实现公共服务的均衡化与可及化,为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代凯. 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 概念界定、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20, 13(4): 68-75.

-
- [2] 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EB/OL]. 中国人大网, 2025-12-24.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12/t20251224_450484.html, 2026-06-30.
- [3] 是说新语.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EB/OL]. 2025-09-11. <https://www.gstheory.cn/20250911/8ee1dacd86d046958e37438d6383146f/c.html>, 2026-06-30.
- [4] 李宝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典型特征与内在逻辑[J]. 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 2025, 4(1): 34-46.
- [5] 常露露. 区域协调发展视角下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的路径选择[J]. 区域经济评论, 2022(2): 141-146.
- [6] 高小平. 构建均衡公共服务体系的理论框架及路径[J]. 治理现代化研究, 2023, 39(1): 49-55.
- [7] 苏曦凌. 公共服务的空间叙事: 可及性、可及化与可及度[J]. 社会科学, 2022(9): 112-120.
- [8] 薛惠元, 舒怡. 新业态从业人员养老保险问题与对策探析[J]. 决策与信息, 2019(8): 49-55.
- [9] 万海远. 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量化方法[J]. 财贸经济, 2021, 42(12): 18-33.
- [10] 董艳玲, 李华. 从失衡到均衡: 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对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分析[J]. 财政研究, 2024(2): 38-56.
- [11] 何晖, 张书铖. 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国际比较与现实启示[J]. 改革, 2025(9): 112-124.
- [12] 曾益, 叶琪茂. 就业形态变革下的养老保险参保激励[J]. 劳动经济研究, 2025, 13(1): 86-108.
- [13] 张荣芳. 平等权保障视角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研究[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5(1): 60-73.
- [14] 燕继荣, 林永兴, 刘舒杨. 制度创新的条件及实现路径——基于政府、市场、社会的协商共治经验[J]. 政治学研究, 2023(3): 35-45+168-169.
- [15] 翁列恩. 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论框架与实现路径[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8): 40-41.
- [16] 朱迪. 新业态青年发展状况与价值诉求调查[J]. 人民论坛, 2022(8): 18-23.
- [17] 吴振宇. 共同富裕视阈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法治保障[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38(5): 14-21.
- [18] 马震越. 新就业群体凝聚服务的现实挑战与优化策略[J]. 新时代论坛, 2025, 2(3): 220-222.
- [19] 奥宇宏, 田雨来, 王颖, 等. 互联网新经济背景下网约工职业健康风险分析及对策研究[J]. 职业卫生与应急救援, 2024, 42(2): 258-264.
- [20] 鲁政委, 郭于玮, 张伟康. 提高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率的国际经验与中国选择[J]. 发展研究, 2026, 43(2): 1-8.
- [21] 房连泉.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断保情况及政策建议[J]. 中国改革, 2025(4): 43-46.
- [22] 赵青. 基于合理缴费负担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路径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2): 94-108.